

第一章

人类生活中的道德选择

在所有的东西中间，人最需要的东西乃是人。

——霍尔巴赫

选择是人生特有的生存方式。人活着，就要进行各式各样的选择。而道德选择则是人生选择中最基本的选择。在现实生活中，道德选择是人依据一定的道德意识而作的自我抉择，是人实现自己道德理想的根本途径。我们为之景仰和追求的人生价值和理想，以及幸福、荣誉、尊严等都是首先通过道德选择才得以实现的。道德选择是人类社会亘古的主题，是人生不息的主旋律。在现实的人生舞台上，尽管社会众生的生存境况各不相同，但都面临着共同的课题，即进行道德选择。在社会环境变动极大的今天，我们生活中的道德，已经从传统的人人皆知的价值这一狭窄的小径，发展成广阔的选择领域。在这种社会环境条件下，探讨一下人类生活中的道德选择及其实质和功能，对人类伦理生活实践而言是极有意义的，对每个道德个体的人生活动其意义尤为明显和深远。

一、选择与道德选择

选择是人类特有的功能和活动形式。在现实世界中，惟有人，惟有作为社会历史主体的人，才能根据自己的意志自由地进行选择。选择是人类理性的机巧，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显著标志。而道德选择则是人生选择中的重要部分，是人类在社会生活中一种自律性的选择，它最能体现人类选择活动的本质和特性。

1. 选择——人类理性的机巧

选择的字面含义是挑选，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对象中间进行取舍，我们这里讲的选择指的是人在与环境或他人、社会的相互作用中，按照一定的目的在多种可能性中自觉地、自主地进行的抉择。

选择是人类特有的生存方式。为了弄清人类生存活动的独特性，让我们先来看看石头、树、狗和人之间存在的差别。一块石头，如果没有外力的作用，就不会移动。尽管石头受到气候或自身化学和物理属性的影响会产生某些缓慢变化，但石头没有目标、也不做任何努力，它存在于物理运动和化学反应的王国之中。树与石头不同。树有生命，并在不断生长。树叶、树枝朝着阳光生长，树根则深入土壤以汲取水分和养料。树尽管是活的，但却固定在地上，很少或完全没有运动或选择的能力。狗既不同于石头也不同于树，它可以四处跑动，能够从经验中学习，能够适应新的环境。狗有十分旺盛的生命力，有嗜好、欲望和敏感性。它们生长、生育，并发展便于它们活动的器官。然而，狗只能根据遗传的本能进行生存活动，它不能根据自己的目的自觉地、主动地进行选择。当我们观察人类的生活时，就会发现许许多多新的特征或能力。比如，从生理上来说，人可以直立行走，有高度发达的大脑；就社会特性而言，人类发明

了复杂的符号和制度。人的活动又是有目的、有意识的，人能够构造理想并努力实现理想。人的能力和特征使来源于自然的人独树一帜，高于自然，人既与无生命的自然物体不同，又不仅仅是动物机体，在某种程度上人能够控制自然以满足自己的欲望，人能成为自然的控制者而不是被自然控制的物体。对人而言，除了考虑遗传和环境的因素外 还必须考虑人的愿望、意志和需要。总之，人能够按照自己的愿望、意志和需要进行选择，而其他事物即使是最聪明的动物也做不到这一点。

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使人的生命活动与其他事物特别是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并使人的生存活动以选择的方式表现出来呢？这主要是因为人有理性，人的活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在人类认识史上，人是什么，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哪里，这历来是人们最感兴趣的问题之一。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把人定义为“长着两条腿的没有羽毛的动物”，从形式上区分了人与动物。中国古代哲学家荀况认为“人之所以为人者 非特以二足而无毛也 以其有辨也”把人的“辨”——理性、思维作为人和动物的区别，从而使人类对自身的认识由形式进到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人类对自身的认识也不断深化。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是政治动物”；拉美特利认为“人是机器”富兰克林认为“人是能制造工具的动物”费尔巴哈认为人是“有人格、有意识、有理性的实体的东西”等等。马克思超越了前人对人的认识，从人的自在规定与关系规定两者统一的高度揭示了人的本质：一方面，他认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另一方面，他又从人的自在规定揭示人的本质，指出人的活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从自由自觉的角度来理解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从而使人类对自身的认识跃进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马克思看来，人的生命活动是与动物根本不同的，“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

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①。很显然，人的生命活动之所以是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是有两个前提条件的：第一，人能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分开来，也即形成“自我”及“自我意识”第二，人能把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也即人能对自己的生命活动进行反思，并在实践中进一步使其对象化。而动物之所以是不自由的存在，原因就在于它不能够把自己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由此，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②也就是说，动物由于不能把自己和自己的生命区别开来，它只是以自己的“种的尺度”来与自然界发生作用。在这里，“种的尺度”生物的遗传规律起着决定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说，动物当然也同周围环境发生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关系，它从环境吸收信息，并以自己从遗传系统获得的加工模式对信息进行选择或重构。但这种选择或重构的过程是受着遗传因素制约的，动物只是以它们的“种的尺度”来进行这一过程。而人则不同，由于人能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分开来，并能对自己的生命活动进行反思进而使其对象化，人对环境所进行的物质、能量、信息的选择是一种意向性的选择，它不仅受遗传因素的制约，而且也受人的需要、人的自我意识的发展、人的主体性及各种具体关系的制约。人既按照一切“种的尺度”来构造客观事物，同时也按照人自身的需要、人对客观事物的理解来改造客观世界。

因而，按照自己的需要、愿望、目的进行选择是人的生命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第 96 页。

② 同上书，第 97 页。

的基本特点。选择是人自我规定和自我发展的基本机制。人的一生就是在不断选择的过程中展开其生命轨迹的，人类社会也是在有目的有意识的人们自觉的选择过程中演进的。与动物相比，人的选择活动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 人的选择具有目的性。目的 是人类活动的基本特征 也是人的活动与动物活动的根本区别。在所有存在物中，只有人才能根据自己的需要和所掌握的现实手段自觉地选择一定的目的或目标，并为达到这一目的而进行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因此，目的性是人的选择活动主体性的重要表征。在社会生活中，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体现了人的自觉的意图，都有预期的目的。所谓目的，是人在观念上预定要达到的某种结果。目的的产生是受主体的欲望、需要、兴趣驱动的，它是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对象的可能性而综合创造出来的。目的是人选择的产物，也是人进行选择的内驱力，目的与人的选择活动是直接统一的。第一，目的是在人的选择活动中确定的。任何人在他还没有行动之前，是不能确定自己的目的的。只有在选择活动中，人才能意识到自己的需要，才能把握住自己的需要与对象的关系，才能形成一定的目的。第二，目的的形成本身是一种选择活动。人的目的是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客观条件的可能性 并使两者有机结合 进行选择、评价、权衡 进而需要进行提炼和升华才逐渐形成的。人的目的的形成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选择的过程。第三，目的影响和支配着人的选择活动。人的目的一经产生就会渗透于人的各种活动之中，也包括人的选择活动之中，人的选择活动的意志服从于一定的目的。因而人的选择总是有目的、有意识的，总是在目的指导下进行的，没有目的的选择是不存在的，而目的也只有通过选择活动才能得以实现。

其次，人的选择具有创造性。人的选择是在对自然和社会发展必然性正确认识的基础上，运用理性思维而进行的有意识、有目的的选择。人们有意识的选择，实际上表现为以创造精神来确定自己

目标的自主性。在现实生活中，客观世界不会自动满足人的需要，也不会自动实现主体的目的，人必须创造性地运用自己的体力和脑力，使客观对象发生某种变化以满足自己的需要，达到自己的目的。为此，人必须进行创造性选择活动：一方面人要把握现实的规律性，按照自己的目的和需要，选择一定的措施、方法和手段，对客观现实进行创造性地改造，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和需要；另一方面又要根据客观规律发展的要求，对自己的目的和需要进行调整，使之具有实现的可能性。正因为人的选择是一种创造性选择，才使人能够始终保持崭新的选择意识和自由活力，以自己的独立思考和理性结论激发人的创造性行为，才使人类实践不断获得创造性，从而能够不断推动历史前进的步伐。

再次，人的选择具有社会历史性。人的选择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选择。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我们应该尽力使我们自己不朽，尽力按照我们里面最好的东西来生活；因为即使它在量上很微小，但是在力量和价值上，却远远胜过一切东西。这东西似乎就是每个人的本身，因为它是人的占统治地位的和更好的部分。所以，如果人不选择他自己的而选择别的东西的生活，那就太奇怪了。”^①然而，对于生活中什么是最好的、最重要这个问题，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回答。如果问某一个正生活在饥饿边缘的人，他的答案一定是“食物”。如果我们问一个快要冻死的人，答案一定是“温暖”。如果我们拿同样的问题问一个寂寞孤独的人，那答案可能是“他人的陪伴”了。因而，现实的人总是具体的、历史的，人们的生活既不能超越时代和社会的要求，也不能超越个人的主体条件。因此，人的选择也是具体的、历史的，也要受到社会历史条件和主体自身状况的双重制约。只有根据现实情况来选择自己的目标，才能使自己的目标真正得以实现。

引自《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第 328 页。

在现实生活中，人的选择是多种多样的。从主体看，有个人的选择和群体的选择；从过程看，有动机选择、目的选择、手段选择、结果选择等；从性质看，有主动选择和被动选择。这些选择形式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构成了人们在不同社会生活领域里的选择：历史选择、政治选择、法律选择、经济选择和道德选择等。其中道德选择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2. 道德选择——人类自律性的选择

道德选择是人生选择的基本形式，是指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理想、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在现实的道德关系中所进行的各种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选择。道德选择是人类在道德领域中所进行的选择，与人类其他选择活动不同，道德选择的最大特点是自律性。

在人类生活中，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为了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便形成了对人的行为加以约束和导向的道德规范。从一定意义上说，道德就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然而，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人们应当遵循的规范、准则，即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规范，不仅有道德规范，还有政治、法律等方面的规范。与法律规范、政治规范和其他各种规范相比，道德规范的特殊性在于，它不是靠外来的强制力量起作用的，而是以善和恶、正义和非正义、公正和偏私、诚实和虚伪等作为道德判断，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的力量，来影响人们的心理，评价人们的行为，从而使人们的行为实现从“现有”向“应有”转化。道德领域不同于其他社会领域，在道德领域中，人的活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道德要求人的行为是行为主体独立判断和自愿选择的结果，而不应当是在外部压力下违心作出的选择。也就是说，道德是人类活动的自我制约、自我调节、自我观照，是人自己为自

己立法。因而，从一定意义上讲，道德规范体系就是人类活动的自律体系。

自律是指理性的自我主宰、自我行动，不受外界客观事物的影响，也不受欲望、爱好左右的执著、纯洁与严肃精神。自律与他律相对，是指有理性的人“自己为自己立法”，将被动的“必须如此行为”变成自觉的“我应当如此行为”。对于道德的自律性，康德作了颇为详尽的说明。在康德看来，人的本质就在于人是一个有理性的存在者，理性的最高使命就是产生善良意志。善良意志不仅是一切行为、品质有无道德价值的必要条件，而且其本身就是善的。善良意志之所以是善的，就在于它是对普遍必然性的道德法则的遵从。康德将这种具有普遍必然性的道德法则称为“绝对命令”。那么，这种“绝对命令”又是从哪里来的呢？康德认为，它只能产生于纯粹理性，即人的理性本质之中。这就是说，人作为理性存在者，自己是自己的道德立法者，同时又绝对遵从理性的立法。这样，康德就从人的理性本质中推出了人既是“立法者”又是“执法者”，并使两者统一于人的理性本质。因此，康德认为，道德就是人类理性的自律。他把凡是从人的理性本质以外的原因引申出道德原则的伦理学，都看作是他律的。在那个时代，所谓“他律的”最严厉的指责对象是基督教或天主教道德。因为基督教或天主教教义从上帝意志中引申出道德原则，确定道德价值的根据，要求人们绝对地无条件地服从“上帝法”。在康德看来，这种宗教道德是违反人的理性本质的，是一种他律。对于康德道德哲学强调理性自律、反对宗教他律的观点，马克思予以积极肯定，认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而宗教的基础则是人类精神的他律”^①。

道德的自律性是通过道德选择的自主自律性体现出来的。道德选择是有理性的人有目的、有意识地主动进行的自主、自决的选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15 页。

择，是有理性的人给自己颁布法则和规律，即人为自己立法的过程。道德选择的本性是以道德主体的身份自己为自己立法，而不受任何外界的约束和限制，它使道德选择成为“我”的选择，主动的选择，而不是迫不得已的活动。道德选择的目的在于索取外物，而只是以自身的至善和幸福为目的的自我主宰的选择。有理性的人可以依据自己的德性自由地进行道德选择，达到至善和幸福，而无须外求于物，这是道德选择自律性的重要特征。据此，道德的自律性实际上是指道德选择时行为主体是意志自由的主体，能对自己的选择负责。与自律相反的他律，则是指主体的行为受客观条件的制约，在行为选择中，行为主体把握不住自己的命运，因而不能完全对自己的选择负责。

在道德选择中，人之所以能够自律，有意志自由，是因为人具有自我意识。所谓自我意识，就是对自我的反省意识，是人对自己区别于他物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由此形成的与他物关系的意识。作为自我的反思活动，自我意识是通过认识他人、认识自己活动的结果而认识自己的。只有认识了自己才会有对对象的真正认识，才会形成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正是由于人有自我意识，人的活动才能成为一种自觉地表现自我本质力量的活动。自觉，就是主体对自己活动的意识。在满足人的需要的活动中，人作为主体是以创造者的身份出现的，主体不仅能意识到对象的性质和意义，而且能意识到自身的需要和利益，进而形成目的性，从事有计划的生产活动来改造客观对象，满足自身的需要。在道德领域中，道德主体所面对的是自己对另一个道德主体所发生的关系，是道德主体之间、道德主体与自身之间发生的联系。人在道德上的自我意识是对自己和自己在人们共同的社会活动中的地位的认识。道德主体的自觉性表现为确定自己的行为同社会的价值体系之间的联系，表现为对自己行为的把握和控制。这种把握和控制不同于改造和控制自然界的活动，也不同于以法律等规范对人所进行的外在控制，而

是行为主体为了社会的和谐与发展，为了实现自我、完善自我，主动地、独立地审视、判断和选择自己的具有社会意义的行为，并对行为的后果负责。因而，在道德领域中，道德主体的自觉性是以自律的形式出现的，而这种自律是通过道德主体的自由选择来实现的。

道德选择是自主自律的，但也不排斥他律。从一定的意义上讲，道德自律正是道德他律的升华和内化的结果。在一定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作为社会的道德总是自律的，不自律则与行政手段、法律控制等没有区别；但作为个体的道德，则总是一个由他律到自律的过程。因为个体都是通过社会教化而接受社会道德的。当个体被教化了，外来的教育就成为自身的需要，他律就转化为自律了。所以，对社会个体成员来说，当他把道德作为“社会要求”去履行时，这是他律；当他把道德作为“自我要求”去履行时，就是自律。自律作为道德主体的自觉性，是人在长期实践中受他律制约的经验积淀。只有当行为主体把社会道德作为自我要求去履行时，才能使自己的意志得到自主，才能由自在变成自为。从历史的长河来看，人类作为道德主体的自觉、自主、自由和自律，并不是历史主体的先期规定，而只能是人类在无数世代的延续中的一个不断认识和扬善祛恶的过程，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的道德选择都会有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从不自主到自主、从不自由到自由、从他律到“随心所欲不逾矩”的自律的过程，这个过程常常需要通过一代又一代人的道德更新，或除旧布新、或推陈出新才能完成。

作为一种自主自律性的选择，道德选择与人类生活中的一般选择活动相比，还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善恶评价性。道德选择作为人类实践活动中的一种独特的现象，之所以与其他的选择活动相区别，首先在于它的道德特质，即它是具有善恶意义的选择。道德选择是以善为目的的选择。任何人的行为选择都有目的，人的选择的有目的性才使人与动物相

区别，但一般的行为选择并不全是道德选择。惟有求善的选择才是真正的道德选择。同时 道德选择的特色 不在于像经济选择、政治选择那样具有种种功利性，它是作为一种精神目标和收获而昭示于世的。作为一种以实践精神把握世界的方式，道德不像科学理论那样从真与假的角度把握世界，也不像艺术那样从美与丑的感受领悟角度去鉴赏，而是从善与恶的具有价值评价意义的方面去活动和参与的。善恶评价性是道德选择的重要特征。道德选择正是由于它有善恶评价才会在社会实践中发挥着强大的作用。在道德实践中，道德主体通过道德选择，通过善恶评价，把现实性与理想性结合起来，使现实得以不断升华，使理想逐渐成为现实。通过善恶评价，调整社会关系，激励人们完善内心信念并以此而行动，在道德选择过程中形成行为准则，促成高尚的道德理想变成现实，推进社会关系的良性发展。

(2) 内在超越性。道德选择是人的主动的自律性的选择，它反映出道德主体的道德境界和旨趣层次。道德选择与其他一般的人类选择活动不同，一般的人类选择活动的实现依赖于特定的环境和条件，而道德选择却不然。在很多情况下，道德主体可以不顾及周围环境和条件而做出义勇善德之举，无论其教育程度高低，能力大小，都可以成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完全的人，一个有益于人类的人。道德选择所具有的这种超越性，反映了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精神的独立性和创造性。道德选择的超越性来自它的内在本性 因为道德选择本身就是一种把目的付诸行动使其客观化、物化、具体化的活动，是沟通主客体的桥、纽带和中介，它既超越了主体那种纯粹内在的精神性的特点，又有着被动的客体所不具备的能动创造的品格。同时，道德选择动机而不过分强调道德行为的后果，它的价值在于尽心尽力而为，而一般的人类选择活动在于求其成，在于达到功效，因而必然要比道德活动更受制于外界事物。

道德选择的内在超越性还在于道德选择是一种理想性的选

择。道德选择具有理想性、观念性，因而可以给人以提升作用。道德选择的目的是善，善来自现实又超越现实。作为一种道德价值，善既包含着人们的现实物质利益，具有满足人需要的特殊意义，又蕴藏着人们不停留于现实并超越现实的企求，它是一种应然。道德选择以善为目的，也就是以应然为目的，就是以理想为目的。这种趋于理想的道德选择，无疑具有超越性。在现实生活中，人若为琐事所缠绕，紧随具体事物，则无以超脱，是不会有真正的道德和伦理生活的。道德选择的作用之一就是使人不去单纯追求眼前的物质利益，而是追求崇高的精神境界。这种崇高的精神境界是一种超然精神，它使道德选择具有高于现实的理想性，给人以鼓励和导向。道德总是要从经验层次的事物中做出非经验层次的说明，给人以安身立命之根据，这是道德的力量和尊严所在，是道德提升人的境界的原因所在。通过道德选择的理想性、超越性升华，使人达到至大至刚的完善境界。这种升华和超越正是道德选择的内在本质要求。

(3) 自由意志性。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理性，其核心便是自由。道德自由作为一种意志自由，与其他领域的自由相比，它最具有主动性，是自主自律的自由。道德选择便是内心自由转化为行动自由，由潜能到实现的中介环节，是从个人内心到社会行为的中介：当道德意识在内心时，还不具有普遍意义，而一旦通过道德选择转化为道德实践，就会成为社会性的行动，由此而对社会发生影响。道德自由是通过道德主体运用意志而使道德意识诉诸道德行为而实现的。道德的自由，按康德的理解，是指理性在任何时候都不为感性世界的原因所决定。意志自由所表达的是不同于他律性的自律性，因而自由意志与服从道德就是一回事。这种道德自律性是道德的最高原则，道德的力量就来自意志的自律性，来自意志自由。自由和意志对于理解德性和道德又是至关重要的概念：自由概念是“纯

粹的、甚至思辨理性体系的整个建筑的拱顶石”^①是我们认识道德法则的一个条件。人作为主体，同时拥有自由和自然因果性，从而也就决定了人一方面是有超越的、高出必然性的自由，另一方面又要受自然因果性的限制。道德选择就在于人要以自由意志指导自己去规范自然因果性，不为感性的生物的自然本性所决定，所以自由在理性之中举足轻重。意志也是这样：“在纯粹实践理性的全部规矩之中 关键只在于意志决定 而不在于 实践能力 实现其意图的自然条件。”^②道德法则必须通过自由意志才能达到至善。自由意志对于克服私欲缠扰而坚定地履行道德义务是非常重要的。正是道德主体的意志自由，才使道德认识转化为道德现实，才使道德得以真正的履行。

(4) 自我约束性。道德选择是根据一定的道德原则、规范 按照一定的道德要求而作出的选择，是人对自己行为的自觉的理性控制。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就其构成的内容要素来说无非是贬斥、禁止和赞赏、提倡。这种贬斥、禁止的内容就是道德的约束属性。道德意识和道德规范指导个人行为实践和社会生活的功能，从调节方向上来说也无非是劝善与戒恶、激励与约束，后者便是道德的约束性功能。同时，作为活生生的现实的人，人的身上并存着理性和非理性两种要素和力量，虽然我们并不绝对排斥和反对诸如本能、情欲、激情和情感等非理性要素和力量在道德生活中的作用，但人本质上是理性动物，而道德选择就是一种理性指导下的自觉的选择。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的特殊功能是根据理性原则而具有理性的生活。柏拉图认为，一个有道德的人，就是一个理性控制了情感和情欲的人 据此 他认为 节制是人的四主德之一。理性是康德伦理学赖以建立的基础。在康德看来，人是一个有理性的存在，只有理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99年版，第2页。
同上书，第71页。

性才能使人不会顺从感情欲望的驱使，不致陷入畜群的境地。近代德国伦理学家包尔生认为，全部道德文化的主要目的是塑造和培养理性意志，使其成为人的全部行为的调节原则。人的这种德性或美德就是自我控制，离开了自我控制，就没有自由和个性。这种理性对本能、欲望、感情的控制，构成了道德约束性的基础。如果说，社会道德规范对个人偏私的约束还具有某种社会关系客观他律的特点，那么，这种理性对感情的内在约束则具有更大的主体能动性和自律性。一个有理性、有德性的人，会自觉地去用正确的理性意志去约束感情的破坏性和恶性。这种自我约束正是人自我肯定、自我实现的形式之一。因而道德主体在意志自由的同时，也必须受到社会道德规范和理性的约束。当然这种规范有可能是外在的、被迫遵守的，但大多数情况下，是人们自觉地履行道德义务，自觉地接受道德规范的约束。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经过长期的培养，逐渐养成道德习惯，通过潜移默化，把道德规范内化为内在的信念，从而使自己的行为不加考虑就能符合道德的要求。

从道德选择的上述几个特点中可以看出，道德选择鲜明地体现了道德活动的内在规定性。与一般的人类选择活动相比，道德选择最能体现人类选择活动自由自觉的本质和特征。当然，道德选择作为一种选择无疑也具有人类一般选择活动所具有的目的性、创造性、社会历史性等特点。

二、道德选择 必然性及其功能

在人类道德领域，道德选择贯穿于整个道德活动过程。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理性是注定要走向客观现实的。而这个走向现实的过程，正是通过道德选择活动才得以实现的。道德选择是道德主体以实践方式来实现人的道德价值的过程。在现实生活中，道德选择作

为人们择善去恶、确立道德目标的过程和能力，对于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和人自身的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道德选择的依据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无论是自觉还是不自觉的，人们总是用“善恶”、“正义与非正义”、“人道或不人道”等道德概念来评价他人或自己的各种行为，并据此进行道德选择。那么，在生活实践中，人为什么要有道德，为什么要进行道德选择呢？我们觉得，这是由人的本性及其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所决定的。

(1) 基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客观需要。

人作为类的存在物，任何人只有在社会中才能作为人而存在和生活。人是一种社会存在物，人不能离开他人和社会而存在，一旦离开他人、集体、社会就无法形成人的应有的本质。这是因为，社会关系、社会交往、社会组织不仅是人们通过彼此协作来能动地改造自然的有效手段，而且它们本身就成为了人们整个生命、生产、生活活动的基本目的。也就是说，“社会”是人们维持自己生存和发展的一种必不可少的需要。只有在社会生活中，人才能成为真正的人，才能有所谓人的需要和利益，个人只有在与他人的合作中，才能使个人需要和个人利益得到满足和实现。无论是衣食住行的物质需要，还是心理情感、文化娱乐等的精神需要，都只有在同他人交往的社会活动中才能得到满足。而且人本身就具有与人交往、参与生活的社会需要，也天生具有把他人看作为人、看作是同类的本性，以及尊重他人、帮助他人（特别是弱者）关心他人的同情心。人从一开始就意识到自己必须与周围的人们来往，一开始就意识到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的。柏拉图早就认为，在现实生活中，单靠个人是无法满足人的许多需要的，“人们的生活需要”使人们集合在一起，相互依存，获得生活的满足。霍尔巴赫明确指出：“为了使自已幸福，就必须为自己的幸福所需要的别人的幸福而工作；它将向

他证明，在所有的东西中间，人最需要的东西乃是人。”^①费希特也认为：“人注定是过社会生活的，他应该过社会生活。如果他与世隔绝，离群索居，他就不是一个完整的、完善的人，而且会自相矛盾。”^②古往今来，人们都是在社会中彼此满足自己的需要，并由此而维系其生存和发展的。因而，人作为社会存在物，显然有许多共同的社会需要，如友谊、爱情、幸福、和平、安定等，而要满足这些社会需要，人不能离群索居，必须与他人交往，必须过社会生活，必须遵循社会组织为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而建立的各种社会规范，其中道德规范是最普遍的、最广泛的、渗透性最强的社会规范。

在人类现实生活中，作为个体的人之所以遵守道德规范，进行道德选择，从根本上讲也是出于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如前所述，人作为社会动物，其生存完全依靠社会 and 他人，他的一切都是社会给的。所以能否得到社会和他人认同或赞许，便是人一切利益中最根本的利益。不言而喻，能否得到社会和他人赞许的关键，又在于他是否有美德。如果一个人品德高尚，那么，他便会得到社会和他人赞誉和奖赏；如果他品德败坏，那么，他便会受到社会和他人谴责。所以，说到底，一个人是否有美德，便是他一切利益中最根本最重大的利益。因此，霍尔巴赫说：“如果道德学不给人证明他们的最大利益在于成为有德行的人，那它就会是一种空洞的科学。”^③孟子说：“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御而不仁，是不智也。”^④包尔生更直截了当地指出：“人们通过自己对道德的思考都会达到第一个伟大和基本的真理——善良的人活得

引自《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89页。

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人的使命》，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8页。

引自《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第75页。

《孟子·公孙丑章句上》。

好而邪恶的人活得糟。’^①因而一个人之所以要进行道德选择，是因为道德选择是满足人自身生存和发展需要的基本途径。

一句话，在社会生活中，人们之所以进行道德选择，是为了满足人作为社会存在物的生存需要。人的社会性实质上就是人的道德性。人的社会性实质上就是人的道德选择的客观依据。

(2) 基于人性完善的客观需要。

有没有共同的人性？人性是善的还是恶的？古今中外的思想家们对人性问题作了大量的探讨。在人类伦理思想史上，可以说，没有一个问题像人性善恶问题那样引起思想家们如此广泛的讨论和争议，并产生了如此众多的学说。许多思想家都把自己对人性的基本看法作为建构自己道德理论的出发点，并从中引申出道德选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问题。

在中国伦理史上，孔子最早探讨人性问题。他把先天的“性”与后天的“学”相对应而提出自己的人性思想，认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但这相近之性究竟是“善”还是“恶”，孔子未作具体的回答。孔子以后，孟子明确地提出了性善说，在孟子看来，人性中生来就有仁、义、礼、智四端，这是人天性所固有的，而非后天所习得。他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②他进一步认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非恶其声而然也。由是观之，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人之有

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41 页。
《孟子·告子章句上》。